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戴惠子(02)2500-0133 轉 211

電子郵件信箱：artimis@cda.org.tw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 0048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轉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議題課程師資來源」新規定，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21664683 號函辦理。
- 二、為使課程師資來源多元性，有關「性別議題」課程之授課講師，得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性平師資人才庫」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師資資料庫」中選取，或由曾於 107 年 8 月至 112 年 8 月擔任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議題課程之授課講師為之。教育部連結：[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行政院連結：<https://gec.ey.gov.tw/Page/960137A8AE80228F>。
- 三、開課單位請於系統附件中檢附講師選取來源證明之相關說明或佐證檔，敬請配合辦理。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各開課單位



理事長 江錫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教 育 學 術 會 主 委 決 行  
教 委 員 會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宋雅茹

聯絡電話：(02)8590-738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yaju@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4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議題課程師資來源之多元性，有關「性別議題」課程之授課講師，得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性平師資人才庫」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師資資料庫」中選取，或由曾於107年8月至112年8月擔任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議題課程之授課講師為之，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相關單位。

說明：

一、旨揭曾任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議題課程之授課講師，得於「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活動查詢」（mohw.gov.tw）確認。

二、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9年12月1日衛署醫字第0990264990號函，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台灣腎臟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職能治療學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物理治療學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醫事牙體技術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綜合規劃司

電 2023/11/17 文  
交 17:34 換 章